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



东财函字〔2023〕125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关于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关于专家不良行为的函》的回复
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：

接到你单位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关于专家不良行为的函》后，我局查阅项目完整资料，查看相关影响资料，约谈当事专家，现已调查完毕，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你单位。

专家林春丽在2023年6月20日参加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及采购2023年群众文化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开评标，当日9时37分30秒时携带手机进入开评标区，9时38分30秒从评标区走出。鉴于专家林春丽在开标前误将手机带入评标区1分钟，发现后在开标前及时将手机送出评标区域，并未给开评标工作造成实际后果，且专家认错态度诚恳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3〕198号）第十八条：评审专家应

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经我局第8次局务会审议决定给予林春丽口头警告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）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，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。我局要求你单位加强评审管理，建立对采购单位、评审专家和社会代理机构的多方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，引入社会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有序”的交易环境，稳步提升政采效益和服务水平。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9日